

证券代码: 002586

证券简称: 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9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且违规占用资金公司还在自查，因此监事王志强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付显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显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寿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061,220.62	718,978,935.01	-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84,517.77	29,407,325.13	-17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73,669.39	19,284,926.72	-2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829,472.10	-200,005,23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257	-17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257	-17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55%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9,381,600.47	9,437,880,303.88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0,698,819.96	3,740,083,820.90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1,12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9,897.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3,62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1,852.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6,390.78	
合计	7,689,151.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	492,697,204	190,597,204	质押	492,197,204
					冻结	411,014,526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59,301,557	40,546,42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	0	质押	41,296,060
李澄澄	境内自然人	2.94%	33,672,173	0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7,954,256	0	质押	27,954,256
					冻结	27,954,256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1.43%	16,320,000	0	质押	16,302,000
张子和	境内自然人	1.41%	16,159,500	0	质押	6,802,600
罗全民	境内自然人	1.41%	16,145,668	0	质押	7,502,000
仲成荣	境内自然人	1.28%	14,610,540	7,410,54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2%	13,923,09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00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人民币普通股	41,296,060	
李澄澄	33,672,173			人民币普通股	33,672,173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4,256			人民币普通股	27,954,256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55,137			人民币普通股	18,755,137	
陈美秋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张子和	16,1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9,500	
罗全民	16,14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668	

#陈德海	13,923,09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3,090
王掌权	12,8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李澄澄是岳父与女婿的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99,6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23,40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35、2020-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	2017年08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88.229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本公司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			
--	---	--	--	--	--	--

			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	--	--	--	--	--	--

			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曹棐民;陈临江;崔燕;樊培仁;黄海英;黄伟群;姜卫方;林海;林锦;刘慕云;罗翔;潘晔峰;卿三成;阮浩波;盛军;宋黎辉;汤雷;王建锋;王莉瑛;王永春;肖亮璇;杨继东;杨云蓉;詹春涛;仲成荣;周科芬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8.229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本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1) 本人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	2017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

			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			
--	--	--	---	--	--	--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先生、罗全民先生、张子和先生、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先生、罗全民先生、张子和先生、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做出避免同业竞	2010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

			争的承诺。			
	股东张子和、王掌权、徐丽君、杨贤水	首次公开发 行时所作承 诺	在前述锁定 期结束后，在 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 其所持本公 司股份总数 的 25%；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 股份；在申报 离任六个月 后的十二个 月内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出售 本公司股票 数量占其所 持有本公司 股票总数的 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
	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1、承诺不无 偿或以不公 平条件向其 他单位或者 个人输送利 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 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 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职 务消费行为 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 公司资产从 事与其履行 职责无关的 投资、消费活 动。4、承诺 由董事会或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 长、实际控制 人之一冯全 宏先生未严 格履行，具体 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违规担保、资 金占用等事 项的公告》、 《关于公司 新发现的违 规担保的公 告》、《关于公 司新发现的 违规担保的 公告》、《关于

			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严格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等公告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6 年 05 月 25 日	自公司定增股票上市之日（2017 年 3	严格遵守

	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杭 州良雷投资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杭州东 裕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上海盈 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李 澄澄		313,850,063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 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 投资者认购 的股票限售 期为三十六 个月；在锁定 期内，因本次 发行的股份 而产生的任 何股份（包括 但不限于股 份拆细、派送 红股等方式 增加的股份） 也不上市交 易或转让。从 上市首日计 算，上市流通 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如遇非交 易日顺延）。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0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	0	7,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0	0	15,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	0	7,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000	0	7,714.01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	0	6,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0	8,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4,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0	10,000
合计		85,000	0	74,714.01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	1,843.37	0.4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20-	1,343.37	0.34%	围海控股归还借款或者积极应诉解除违规担保。	1,343.37	2020/12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	700	0.1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5-	680	0.17%	围海控股归还借款或者积极应诉解除违规担保。	680	2020/12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 母公司	9,799	2.48%	连带责任 保证	2018/7/13-	9,799	2.48%	围海控股 归还欠款 或者积极 应诉解除 违规担保。	9,799	2020/12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 母公司	37,000	9.37%	连带责任 保证	2019/2/15-	500	0.13%	围海控股 通过债权 重组及股 权转让归 还借款	500	2020/12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 股东控制	10,000	2.53%	质押	2019/1/4-2 019/7/3			谈判和司 法途径解 除违规担 保,或者围 海控股通 过债权重 组及股权 转让归还 借款。		存款已被 划至银行 保证金专 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 股东控制	3,500	0.89%	质押	2019/3/11- 2020/3/11			谈判和司 法途径解 除违规担 保,或者围 海控股通 过债权重 组及股权 转让归还 借款。		存款已被 划至银行 保证金专 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 股东控制	3,500	0.89%	质押	2019/3/11- 2020/3/11			谈判和司 法途径解 除违规担 保,或者围 海控股通 过债权重 组及股权 转让归还 借款。		存款已被 划至银行 保证金专 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 股东控制	3,000	0.76%	质押	2019/3/15- 2020/3/15			谈判和司 法途径解 除违规担 保,或者围 海控股通 过债权重		存款已被 划至银行 保证金专 用账户

								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76%	质押	2019/3/15-2020/3/15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51%	质押	2019/3/15-2020/3/15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000	1.27%	质押	2019/3/29-2019/12/28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围海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000	1.52%	质押	2018/12/19-2019/12/19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围海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00	2.53%	质押	2018/11/13-2019/11/13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000	1.01%	质押	2019/3/20-2020/3/20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51%	质押	2019/3/21-2020/3/2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51%	质押	2019/3/21-2020/3/2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76%	质押	2019/3/21-2020/3/2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76%	质押	2019/3/21-2020/3/2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

								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保证金专用账户
合计		109,342.37	27.71%	--	--	12,322.37	3.12%	--	--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	2018	资金拆借	2,100	0	0	2,100	现金清偿	2,100	2020 年 12 月
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	2018	资金拆借	1,000	0	0	1,000	现金清偿	1,000	2020 年 12 月
合计			3,100	0	0	3,100	--	3,10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7%								
相关决策程序	无相关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后续将严格督促占用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后续将严格督促占用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